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前言.		5
正文.		6
一、债	责务人基本情况	6
(-)	丰源矿业公司的基本情况	6
(=)	17 家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	6
(三)	丰源矿业公司与17家关联公司的控股情况	8
(四)	合并重整的相关情况	8
二、债	责务人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9
(-)	资产情况	9
(=)	负债情况	9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0
四、债	· 权调整清偿方案	. 11
(-)	债权调整方案	11
(=)	债权清偿计划	11
五、出	1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13
(-)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13
(=)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13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13
六、重	室整计划(草案)表决方案	. 13
(-)	分组表决原则	13
(=)	多数决定原则	13
七、扌	及资计划和经营方案	. 14
(-)	投资人基本情况	14
(=)	投资计划	14
(三)	经营方案	16
八、重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及执行期限	. 16
(-)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16
(=)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17
(三)	执行完毕的效力	17

九、重	豆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17	
十、关	长于《重整计划(草案)》特殊事项的说明	18	
(-)	《重整计划(草案)》生效的条件	18	
(=)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批准的后果	18	
(<u>=</u>)	重整计划的效力	18	
(四)	清偿款项领取	18	
(五)	强制措施和质押的解除	19	
(六)	重整相关费用的支付	19	
(七)	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的处理	19	
(/\)	未尽事宜	19	
结语.		19	

释义

除非《重整计划(草案)》另有说明,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 1.人民法院: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 2.《企业破产法》: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3.《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4.丰源矿业公司: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 5.债务人:参与此次重整的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庆润贸易有限公司、攀枝花润春贸易有限公司、攀枝花润宏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明杰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坤泽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金波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凯茂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浩轩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泓帆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瑞淳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瀚扬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盐边县中钛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润鑫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中启矿业有限公司、会理县小黑箐乡庙子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中钛矿业有限公司;
 - 6.管理人: 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四川广聚律师事务所);
 - 7.《重整计划(草案)》: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等18家重整计划(草案);
 - 8.投资人或重整投资人:攀枝花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 9.债权人: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债务人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 10.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
- 11.出资人: 截至人民法院受理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公司重整申请裁定生效之日止在市场监管行政机关登记在册的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的股东;
 - 12.担保财产:已设定抵押或质押的债务人的特定财产;
 - 13.无担保财产: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债务人财产;
- 14.职工债权:《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 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
 - 15.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 16.税款债权:《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税款;
 - 17.普通债权:《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 18.未申报债权: 重整申报期内未申报的债权:

- 19.评估机构: 为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重整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四川新良信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0.审计机构: 为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重整提供审计服务的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合伙):
- 21.《评估报告》: 四川新良信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新恒评报字(2021)第 009 号《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及 17 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涉及的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及 17 家关联企业合并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22.《审计报告》: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的信会师川报字[2021]第 50143 号《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资产负债清查审计报告》;
- 23.重整计划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草案)即为通过:
- 24.重整计划批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或第八十七条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 25.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在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及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 26.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重整计划中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及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 27.元: 人民币元。

前言

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因受经营环境变化、市场持续低迷及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连续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20 年 6 月 12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召集各相关部门召开专门会议,建议启动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预重整工作,2020 年 6 月 20 日丰源矿业公司股东会通过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决议,并委托四川广聚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管理人。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在政府和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切实履行了清理债务人资产、受理并审查债权人申报债权等各项职责,为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重整程序工作的快速开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021年5月11日,人民法院根据攀枝花市楠洋矿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1)川04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丰源矿业公司破产重整,并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2021)川04破3号《决定书》,指定四川广聚律师事务所作为丰源矿业公司管理人。2021年5月27日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4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攀枝花庆润贸易有限公司等17家公司纳入丰源矿业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作出(2021)川04破3号之一《决定书》指定丰源矿业公司管理人担任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的重整工作得到了攀枝花市两级人民政府、攀枝花市两级人民法院和相关部门的悉心关怀和大力支持。为推动重整成功,管理人在人民法院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全力以赴做好与重整相关的资产清理、委托评估和审计、接受债权申报、进行债权调查和审查、信息整理和披露、重整计划(草案)的起草和论证、债权人会议组织等各项工作。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完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的各项工作,在认真吸收债权人、投资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建议基础上,充分尊重评估机构的专业评估结论和偿债能力分析意见,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债务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初步文本基础上完善后形成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由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本次重整如能成功实施,将实现:

- 一是投资人将为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重整提供重整资金,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恢复生产、清偿债务等。
 - 二是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将获得公平合理的清偿。
 - 三是税款债权、职工债权的本金将获全额优先清偿。

四是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包括本数)的小额普通债权本金将获全额清偿,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本金将在 50 万元保底清偿的基础上按比例获得清偿。

五是债务人的出资人的出资权益将全部调整为零,投资人获得债务人的100%股权。

六是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重整完成后,其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彻底优化,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恢复。

正文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丰源矿业公司的基本情况

住所地: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梁坪园区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6841864907;法 定代表人:张传旗;2009年2月19日于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21199.76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矿产品加工、销售。丰源矿业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德原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8.3022%
文开祥	19.2455%
奉光平	18.4908%
攀枝花瀚扬投资有限公司	11.0662%
北京茂庸丰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593%
攀枝花泓帆投资有限公司	4.7170%
攀枝花瑞淳投资有限公司	4.7170%
攀枝花浩轩投资有限公司	4.7170%
攀枝花坤泽投资有限公司	0.9151%
攀枝花明杰投资有限公司	0.7952%
攀枝花市凯茂商贸有限公司	0.6887%
攀枝花市金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6887%

(二) 17 家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攀枝花庆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攀枝花市东区高粱坪园区综合产业发展区东北部(办公楼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073967503W;法定代表人:张传旗。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丰源矿业公司持股100%。
- 2.攀枝花润春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攀枝花市东区高粱坪园区综合产业发展区东北部(办公楼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073967474H;法定代表人:张传旗。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丰源矿业公司持股100%。
- 3.攀枝花润宏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盐边县桐子林镇文华小区 37 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225707469555; 法定代表人:张传旗。注册资本:80万元,股东丰源矿业公司持股100%。

- 4.攀枝花明杰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攀枝花市仁和区迤沙拉大道 1533 号 55 栋一单元 3-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309361736J; 法定代表人: 张传旗。注册资本: 310 万元,股东丰源矿业公司持股 100%。
- 5.攀枝花坤泽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攀枝花市仁和区迤沙拉大道 1533 号 55 栋一单元 3-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309338923Y; 法定代表人: 张传旗。注册资本: 310 万元,股东丰源矿业公司持股 100%。
- 6.攀枝花金波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攀枝花市仁和区迤沙拉大道 1533 号 55 栋一单元 3-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309339133R; 法定代表人: 张传旗。注册资本: 310 万元,股东丰源 矿业公司持股 100%。
- 7.攀枝花凯茂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攀枝花市仁和区五十一综合市场 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309394829D;法定代表人:张传旗。注册资本:310万元,股东丰源矿业公司持股 100%。
- 8.攀枝花浩轩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攀枝花市仁和区迤沙拉大道 1533 号 55 栋一单元 3-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309361891Y; 法定代表人: 张传旗。注册资本: 310 万元,股东丰源矿业公司持股 100%。
- 9.攀枝花泓帆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攀枝花市仁和区迤沙拉大道 1533 号 55 栋一单元 3-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30933931XK; 法定代表人: 张传旗。注册资本: 310 万元,股东丰源 矿业公司持股 100%。
- 10.攀枝花瑞淳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攀枝花市仁和区迤沙拉大道 1533 号 55 栋一单元 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3093621305; 法定代表人: 张传旗。注册资本: 310 万元,股东丰源 矿业公司持股 100%。
- 11.攀枝花瀚扬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攀枝花市仁和区迤沙拉大道 1533 号 55 栋一单元 3-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309362288Q; 法定代表人: 张传旗。注册资本: 310 万元,股东丰源矿业公司持股 100%。
- 12.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攀枝花市盐边县新九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6804209488;法定代表人:文开祥。注册资本:20408.16万元,股东丰源矿业公司持股62.0593%;陈元鹏持股24.5%;李天萍持股8.7514%;攀枝花市红发物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45%;顾廷元持股1.7493%;攀枝花市千帆铁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49%。
- 13. 盐边县中钛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攀枝花市盐边县新九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762305185B;法定代表人:张传旗。注册资本:12000万元,股东丰源矿业公司持股 60.47%;攀枝花瀚扬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15.46%;攀枝花瑞淳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6.59%;攀枝花泓帆矿业有限

公司持股 6.59%;攀枝花浩轩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6.59%;攀枝花坤泽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1.28%;攀枝花明杰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1.1%;攀枝花凯茂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0.96%;攀枝花金波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0.96%。

14.攀枝花润鑫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五道河二村 7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5676033559;法定代表人:邱涛。注册资本:1200万元,股东丰源矿业公司持股50%;股东四川大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持股50%。

15.攀枝花中启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倮果二村 294-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74962961XA; 法定代表人:张传旗。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股东盐边县中钛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92.65%; 邱小平持股 7.35%。

16.会理县小黑箐乡庙子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会理县东关东路东关大厦 A 幢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5789110417R,法定代表人:张传旗。注册资本:12000 万元,股东盐边县中钛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攀枝花中钛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密地村徐家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57757640XF,法定代表人:张传旗。注册资本:12000万元,股东盐边县中钛矿业有限公司持股92.65%;邱小平持股7.35%。

(三) 丰源矿业公司与17家关联公司的控股情况

1.丰源矿业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受控制公司 11 家:攀枝花庆润贸易有限公司、攀枝花润春贸易有限公司、攀枝花润宏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明杰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坤泽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金波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凯茂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浩轩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泓帆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瑞淳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瀚扬矿业有限公司。

- 2.丰源矿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受控制公司1家: 盐边县中钛矿业有限公司;
- 3.丰源矿业公司透过全资子公司盐边县中钛矿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 家:会理县小黑箐乡庙子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攀枝花中启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92.65%);攀枝花中钛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92.65%)。
- 4.丰源矿业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2 家: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62.02%)、攀枝花润鑫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50%)。

(四)合并重整的相关情况

2021年5月11日,人民法院根据攀枝花市楠洋矿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1)川04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丰源矿业公司破产重整,并于2021年5月13日指定四川广聚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2021年5月27日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4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攀枝花庆润贸易有限公司等17家关联公司纳入丰源矿业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丰源矿业公

司管理人为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认真履行了调查确认债务人权益财产、审查处理债务人未履行完毕合同、受理审查债权人申报债权、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提请召开债权人会议等各项职责。

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依法经人民法院批准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债务人承诺遵守《管理人对债务人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监督方案》的全部内容,在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期间接受、服从管理人的监督。目前,18 家公司持续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有序、市场和客户相对稳定,为推动重整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利条件。

经攀枝花市、区两级政府推荐,攀枝花振兴矿业有限公司申请担任重整投资人,管理人接到攀枝花振兴矿业有限公司的申请后,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拟确定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及 17 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征求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相关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期间,未有相关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告内容提出异议,管理人遂根据攀枝花振兴矿业有限公司的申请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愿确定该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报告,并再次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该公告发出后,管理人亦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债务人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债务人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2,730,189,121.49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项目构成,净资产为-1,632,734,741.42元。其中评估值为1,987,114,892.12元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建筑物、设备设施设置了质押或抵押,占全部资产评估值的72.78%,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等合计2,751,834,264.59元。

(二) 负债情况

1.债权申报

至申报截止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共计 632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 申报本金 3,785,129,866.46 元、利息 504,164,444.92 元和其它费用 2,981,971,379.26 元, 申报金额合计 7,271,265,690.64 元。

2.债权确认

上述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债权人 521 家, 确认本金 2,738,218,358.52 元、利息

258,856,514.73 元、其他费用 1,235,893,934.73 元,确认金额合计 4,232,968,807.98 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税务债权本金 92.914.863.41 元,滞纳金 83.063.267.26 元,合计 175.978.130.67 元。
- (2)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本金 1,913,848,818.36 元,利息 232,410,926.45 元,其他费用 605,574,519.78 元,合计 2,751,834,264.59 元。
- (3) 普通债权本金 731,454,676.75 元, 利息 26,445,588.28 元, 其他费用 630,319,414.95 元, 合计 1,388,219,679.98 元。

2.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 (1) 经管理人调查、公示,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合计欠付职工债权总额为 14,143,486.00元。
 - (2) 重整投资人经人民法院批准垫付的职工债权合计 38,431,278.9 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为测算破产清算状态下债务人的破产清偿率,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强制快速变现价值说明,以 2021 年 5 月 27 日为基准日,若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且全部资产能够按评估机构确定的强制快速变现价值变现,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在支付优先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普通债权的获偿比例为 8.10%(暂未考虑应优先扣除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具体计算详见下表:

假设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资产					
序号	项目	强制快速变现价值	备注		
1	1 总资产 1,631,213,469.83				
2	其中: 抵押财产	1,251,679,112.47			
3	其中:普通债权可分配资	234,044,729.05			
产					
	债务				
序号 项目 金额		金额	备注		
4	有财产担保债权额 2,751,834,264.59				
5	职工债权	52,574,764.90			
6 税款债权 92,914,863.		92,914,863.41			
7 普通债权 1,388,219,679.98					
8	有财产担保债权未受偿额	1,500,155,152.12			

清偿率			
9	普通债权获偿率(9=3/	8.10%	
	(7+8))		

2.特别提示

上述获偿率是以债务人资产能够按照评估确定的价值快速变现的假设为前提进行测算的结果。事实上,在快速变现原则的约束下,债务人的资产极有可能会出现多次流拍的情形,资产价值会迅速大幅贬损,且在变现过程中还要承担拍卖费用、拆除费用、税款等成本。因此,在实际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获偿率可能远低于上述测算值。

四、债权调整清偿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拟采取"公平减免、实现多赢"的原则对债权人的债权进行如下调整和清偿。

(一) 债权调整方案

1.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本金不作调整,税款滞纳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税款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之规定,调整为普通债权。

2.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以及投资人经人民法院批准垫付的职工债权不作调整。

3.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不做调整。

4.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不做调整。

(二) 债权清偿计划

1.税款债权本金

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税款债权本金依法全额优先清偿,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列入普通债权清偿。

2.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及公示的职工债权,以及经人民法院批准垫付的职工债权,自《重整计划(草案)》 批准之日起 60 日内全额清偿。

其中属于法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超出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

3.有财产担保债权

综合考虑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和强制快速变现价值,并充分考虑尾矿库等担保财产的特殊性质和市场化处置存在的困难,以及市场化处置可能带来的消极后果,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按其本金的40%计算清偿额,自《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3年内清偿,债务人应根据恢复经营情况和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及时安排资金偿付。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收到本条规定的清偿款后,债务人对未获清偿部分债权不再承担偿付义务及 其他法律责任。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对债务人财产享有的担保权利在本款规定的清偿期间停止行使,并应于收到本条规定的全部清偿款之日起五日内申请解除抵押或者质押登记,同时消除对担保财产的其他限制。

4.普通债权

- (1) 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本金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包括本数)的普通债权本金,自《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0 日内清偿。
- (2) 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本金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的普通债权分两部分清偿:本金金额在50万元以下(包括本数)的部分,自《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60日内清偿。

本金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的部分,重整清偿率为18%。应获清偿额计算公式为:

应获清偿额=(债权本金金额-50 万元)×18%

考虑到 18 家公司重整后需要一定的时间恢复生产能力,故此部分应获清偿额分五次支付:

第一次: 2022 年 9 月 8 日前支付应获清偿额的 10%;

第二次: 2023年9月8日前支付应获清偿额的10%;

第三次: 2024年9月8日前支付应获清偿额的20%;

第四次: 2025年9月8日前支付应获清偿额的30%;

第五次: 2026年9月8日前支付应获清偿额的30%。

5.未申报债权及债权异议

- (1)债权申报期内,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 (2)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权利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后,该权利的持有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的全部出资权益已丧失殆尽。因此,对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调整的权益范围包括截至人民法院受理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公司重整申请裁定生效之日止,工商登记载明的全部出资人权益。

前述出资人权益在人民法院受理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重整裁定生效后因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发生变动的,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受让人或继受人。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鉴于债务人已资不抵债,所有者权益为负,因此各债务人出资人的出资权益调整为零,无偿让 渡给本次重整的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和其指定的主体持有18家公司的全部股权,结构如下:

- 1.攀枝花振兴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2.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盐边县中钛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攀枝花润鑫矿业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
- 3.盐边县中钛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攀枝花中钛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会理县庙小黑箐乡庙子 沟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攀枝花中启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4.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攀枝花庆润贸易有限公司、攀枝花润春贸易有限公司、攀枝花润宏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明杰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坤泽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金波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凯茂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浩轩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泓帆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瑞淳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瀚扬矿业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

六、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方案

(一) 表决分组

分为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

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依法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表决规则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表决通过。 出资人组参照《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出资人所持表决权占全部表决权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的,即为该组表决同意本《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七、投资计划和经营方案

为使债务人恢复、提高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根据重整投资人的意愿和经营管理团队的建议, 结合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投资计划和经营方案。

(一) 投资人基本情况

投资人攀枝花振兴矿业有限公司由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河南德原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 4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攀枝花振兴矿业有限公司集钒钛磁铁矿综合开发利用,钛、磷、硫化工等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位于风景秀丽的攀枝花市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是绿色新型企业典范。

攀枝花振兴矿业有限公司拥有成熟稳健的运营团队护航,有信心、有决心、有实力作为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重整投资人,带领债务人涅槃重生,为攀枝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投资计划

1.拟投资总额

恢复债务人主要项目生产运营及尾矿库建设预计投资总额约为36.33亿元。

2.投资项目

(1) 丰源总厂检修及技改投资 88,113,200 元

具体检修技改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预计工期	备注
1	中启三期至丰源皮带输矿系统	11,500,000	4 个月	不含新建破碎站
2	铁精矿过滤技改	1,400,000	4 个月	1 台 48 平方米带式过滤机
3	强磁机进料改造	1,670,000	3 个月	筛机及精矿泵改造
4	新增选钛螺旋组	10,000,000	3 个月	新增螺旋及配套泵
5	新增尾矿浓缩系统	15,590,000	10 个月	
6	尾矿输送	21,730,000	3 个月	
7	新增破碎车间除尘系统	2,595,000	5 个月	
8	破碎系统检修	2,910,000	2 个月	

9	选铁球磨及回水系统检修	7,960,000	3 个月	含斜板组件更换
10	强磁及选钛球磨系统检修	270,000	2 个月	
11	电器及仪表系统检修	1,488,200	4 个月	
	总计	87,113,200		

(2) 牛场坪尾矿库投资 95,000,000 元

具体项目包括: 牛场坪尾矿库剩余工程; 新建环保隧洞; 牛场坪尾矿库排洪系统隐患整治工程。

(3) 庙子沟铁矿投资 1,244,948,600 元

具体项目包括:采场投资;排土场投资。

(4) 回龙湾尾矿库建设投资 930,980,000 元

回龙湾尾矿库启动建设应遵照国家最新管理规定,总坝高降为198米,总库容为2.15亿立方米, 总工期42个月。

(5) 消灭经营性资产的担保限制投资 1,152,647,967.37 元

如本《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生效,则投资人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以下补偿款,解除担保限制,以获得恢复债务人经营所必须的资产。

对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1,122,947,967.37 元。

对攀枝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区支行支付补偿29,700,000.00元。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区支行收到债务人依据第四条 第二款"债权清偿计划"支付的清偿款及投资人依本款支付的补偿款后,对债务人享有的各项权利 归于消灭。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区支行对债务人财产享有的担保权利在债权清偿期间及补偿款支付期间停止行使,应于收到全部清偿款和补偿款之日起五日内申请涂销抵押或者质押登记,同时解除对担保财产的其他限制。

(6) 完善土地使用投资 121,367,195.46 元

投资人应在《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生效后 3 年内支付如下补偿款,完善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对银江镇、新九镇土地的使用,获得正常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要素:

占用银江镇土地所产生的相关权益支付补偿 104,607,818.20 元;

占用新九镇土地所产生的相关权益支付补偿 16,759,377.26 元;

参与此补偿款分配的相关人员在收到本款规定补偿款后,债务人免除《重整计划(草案)》第四条"(二)债权清偿计划"中应负的清偿义务,如果参与此补偿款分配的相关人员在第四条"(二)债权清偿计划"已经受偿的,应当在支付补偿款时予以扣除。

参与此补偿款分配的相关人员在本《重整计划(草案)》中获得的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表》中确定的金额。

(三) 经营方案

投资人拟结合攀枝花的区位优势和自身的规模效应,实施"恢复•拓展•壮大"三阶段战略,将债务人铸造成为攀西地区和矿业行业具有显著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助力攀枝花建设成渝地区 双城经济圈独具特色、不可或缺的重要支点城市。

一是恢复生产规模。

丰源矿业公司总厂进行项目检修及技术改造后即可恢复生产,可实现年处理原矿量 580 万吨/年、产出铁精矿 58 万吨/年(TFe53%)、钛中矿 28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庙子沟铁矿拟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逐步恢复生产能力。

牛场坪尾矿库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将满足丰源矿业公司排尾;回龙湾尾矿库建设完成后,预计可实现 2.15 亿立方米库容。

二是拓展盈利能力。

提升丰源总厂盈利能力。恢复生产后,预计丰源矿业公司总厂可年产铁精矿 58 万吨、钛中矿 28 万吨。

增强庙子沟铁矿剥采能力。庙子沟铁矿开发设计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矿山生产规模每年 500 万吨,同时每年综合利用低品位矿石(TFe15%~20%)每年 500 万吨。露天境界采场内矿石量 8137.87 万吨,岩石量 44758.5 万吨,平均剥采比 5.5 吨/吨,年采剥总量 3250 万吨。

深挖尾矿库库存容量。回龙湾尾矿库原设计库容 2.9 亿立方米,总坝高 229.0 米,为二等库,服务年限 29.7年,目前尚未建设,该尾矿库建设应遵照国家最新管理规定将总坝高降为 198 米,建设后总库容为 2.15 亿立方米。

三是壮大企业规模

全面引进攀枝花振兴矿业有限公司管理模式及生产经营方式,明确发展目标、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管理水平、改进经营效率、增强竞争力,打破现有枷锁,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硬朗、纪律严明、执行有力的一流的员工团队,实现企业治理能力整体优化和企业规模稳定发展,为促进攀西钒钛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八、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及执行期限

(一)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1.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五年,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或其重整后变更登记的主体应当严格依

照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破产费用及其他重整相关费用。

2.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提前满足的,视为本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提前到期。

3.若非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或其重整后变更登记的主体自身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的,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或其重整后变更登记的主体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人民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二)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生效后,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认定为执行完毕:

- 1.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如有)已经支付完毕;
- 2.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向债权人或其他权利人支付的款项已经全额支付;债权人与债务人或投资人另行达成清偿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 3.债权人未领受的清偿款项,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 4.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或其变更登记后的主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管理人编制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

(三) 执行完毕的效力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和其他法律责任,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或其变更登记后的主体不再承担清偿义务。

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的责任承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九、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 1.《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批准后执行的监督期限为五年,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提前到期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提前到期。
- 2.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内,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债务人履行重整计划, 监督债务人和投资人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 3.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内,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或其重整后变更登记的主体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如实、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等事项。
- 4.监督期限届满或者提前届满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该报告提交之日, 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十、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特殊事项的说明

(一)《重整计划(草案)》生效的条件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草案)即为通过。管理人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如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经管理人与未通过表决组协商,可再次表决。

未通过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再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法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二)《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批准的后果

如《重整计划(草案)》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批准,人民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三) 重整计划的效力

- 1.《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生效后对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及其全体债权人、全体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及于其权利或义务的受让方或继受方。
- 2.债权人未按《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 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清偿款项领取

1.债权人应自《重整计划(草案)》获人民法院批准后7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交收取清偿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非因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原因导致清偿款项不能支付的,或转入账户后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2.管理人应积极督促债务人、投资人按时将应付各款项划转至管理人账户,并依债权人申请审核符合支付条件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支付至债权人书面提交的银行账户。未经管理人同意支付的款项,不作为债务人或投资人执行重整计划的内容,管理人不列入监督报告提交人民法院,并不对该支付行为承担监督责任。

3.因建设工程所产生的债务的债权人在领取款项后,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书面承诺优先用于 支付所欠工人(含农民工)工资。

4.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清偿款的,其应获偿金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提存期间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提存期届满,债权人仍未受领的,债务人不再承担清 偿义务,提存金额用于补充债务人或债务人变更后的主体的流动资金。

5.债务人或投资人支付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清偿款或者补偿款时,应当明确支付款项 所依据的本《重整计划(草案)》具体条款。

(五) 强制措施和质押的解除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解除对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权利人,应当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后 30 日内协助解除相关强制措施。

鉴于债务人的所有者权益为负,股权质押权人已无就质押股权变现获得优先受偿的可能。为推动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对原出资人持有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的股权享有质权的权利人,应在《重整计划(草案)》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配合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对该股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权利人应在《重整计划(草案)》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相关人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六) 重整相关费用的支付

- 1.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和实际需要随时支付。
- 2.重整期间管理人报酬根据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 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规定的比例计算为 8.876.287 元。
 - 3.重整监督期间的管理人报酬由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监督职责的履行情况确定。
- 4.担保物权人通过管理人实现担保物权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协商负担,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确定。

(七) 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的处理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或其变更登记后的主体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或其变更登记后的主体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八) 未尽事宜

本《重整计划(草案)》其他未尽事官,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结语

自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重整程序启动以来,管理人、债务人、投资人等各参与方本着面对现实、着眼未来的原则,以减少债权人损失、实现公平受偿为出发点,结合债务人资产负债及生产经营情况,力求最大限度维护和实现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并促进攀西地区经济的健康发展及社会的稳定和谐。

因此, 恳请各位债权人大力支持本次重整工作, 认真负责地行使表决权, 共同促成《重整计划 (草案)》顺利通过, 并获得人民法院的批准。 谨呈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丰源矿业公司等 18 家公司重整债权人会议

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